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http://www.semk.net))。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11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及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根據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

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將採購的商品類型及數量、採購價格及交付條款應在本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列明。

### 定價基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類型及採購數量的商品所提供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妥為交付商品後，盈森玩具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 歷史數字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4,789,000港元、19,202,000港元及20,306,000港元。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的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460,000港元及約5,61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項下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四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9,743,000港元。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定為27,861,000港元，包括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上限分別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6,819,000港元。此表示使用率約為80.5%，乃按相關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 年度上限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定為36,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與盈森玩具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0%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及(ii)中國及海外市場於2025年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對本集團商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追求業務發展。除持續投放資源於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於2023年在泰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經營電子商務及授權業務，並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及越南)啟動多個電商平台經營，鎖定客戶及粉絲。考慮到盈森玩具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採購增長，連同本集團於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採取的上述舉措以及因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大幅增長，預期與盈森玩具的交易金額於2025年將會大幅增加。

## 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為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商品的客戶獲取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而訂立，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符合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在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從至少兩名提供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類型及採購數量的商品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一份比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盈森玩具取得的報價之概要報告將會提交予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以供批准；
- 2) 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其與相關年度上限比較。倘本集團的財務部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0%，其將與相關部門商議評估其後的業務需求，以釐定是否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金額；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提供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以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盈森玩具的資料

盈森玩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最終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盈森玩具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及持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並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因身為盈森玩具的最終股東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已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敬啟者：

####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用於本函件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列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丙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治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服裝及玩具)(「**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盈森玩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許先生因作為盈森玩具的最終股東而於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及(b) 貴集團、盈森玩具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盈森玩具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盈森玩具的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角色授權業務涉及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B. 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貴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B. 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中使用。貴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主要涉及設計、開發及採購授權品牌產品(主要為以B. 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股份自2022年1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億港元。

於2023年，貴集團錄得約129.5百萬港元的收益，較2022年減少約3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乃由於貴集團及其被授權商使用過往年度因COVID-19疫情令消費意欲減弱而積存的存貨。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恢復增長，收益按年增加約4.9%至約59.9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錄得21.3%的收益增長，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持續推動及擴展中國及東南亞多個電子商務平台的工作。

#### 盈森玩具

盈森玩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玩具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及持有位於中國生產的生產設施。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 2. 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的上市文件所述，憑藉其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於2015年起開始設計及在中國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向其客戶銷售其自創以B. 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該業務其後已擴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盈森玩具一直為 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之主要原始設備製造(「OEM」)供應商之一，而 貴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超過十年。鑒於兩集團之間的長久合作歷史，盈森玩具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而盈森玩具一直按時向 貴集團提供最終生產樣本及優質商品，且條款(包括定價)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OEM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目前， 貴集團與盈森玩具之間的交易受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規管，有關協議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中批准。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即將屆滿，故已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令 貴集團能夠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繼續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

股東應注意，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繼續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選擇，而此構成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3.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貴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將採購的商品類型及數量、採購價格及交付條款應在貴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 期限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定價基準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類型及採購數量的商品所提供的市場價格而定價。於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付款條款

在妥為交付商品後，盈森玩具應向貴公司及／或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條款與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大致相符。吾等獲告知，於選擇OEM供應商時， 貴公司亦將研究(其中包括)定價及信貸條款、OEM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彼等供應足夠數量及按時供應商品的能力，以及彼等過往製造相同或相若產品類型的商品之過往經驗。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交易清單，而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上述期限的詳盡交易清單，並就 貴集團從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從該等清單隨機選擇五個樣本。鑒於樣本交易涵蓋不同商品類型(包括服裝及玩具，其為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商品)，吾等認為所選擇的樣本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所選擇的樣本與就具有相同或相若產品類型及採購數量的商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的報價，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與盈森玩具進行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報價及信貸期)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條款。

#### 4.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的審閱

下文載列盈森玩具於現有及過往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盈森玩具的採購額	34,789	19,202	20,306	16,819
相關年度上限	40,000	45,000	52,000	27,861
使用率	87.0%	42.7%	39.1%	80.5%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乃按相關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總金額於2022年大幅減少約44.8%至約19.2百萬港元，惟於2023年企穩於約20.3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2022年的跌幅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以B. 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放緩，乃由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徘徊不散，導致對消費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雖然中國內地自2022年下旬起已解除大部分COVID-19相關限制，惟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金額仍未回復至2021年的水平，主要由於 貴集團如前文闡釋使用其於過往年度積存的商品存貨，繼而導致 貴集團於2023年向其供應商(包括盈森玩具)採購的數量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總金額按年增加至約16.8百萬港元，佔2023年的全年交易金額約82.8%。較高採購水平乃主要由 貴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增長所推動。2024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獲合理使用，使用率約為80.5%。

### 年度上限的評估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為36,000,000港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誠如上文分節所討論，盈森玩具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0%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及(ii)中國及海外市場於2025年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對 貴集團商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2025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2024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29.2%。吾等從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追求業務發展。除持續投放資源於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外， 貴集團於2023年在泰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經營電子商務及授權業務，並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及越南)啟動多個電商平台經營，鎖定客戶及粉絲。於未來年度亦會探索於其他國家及地區進一步擴展。所有該等舉措已成為及於不久將來

繼續為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之增長引擎。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海外電子商務業務仍正處於增長階段，存在龐大機遇及增長潛力。此經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所證實，有關收益按年增加約21.3%至33.6百萬港元。於其總收益當中， 貴集團於2024年來自東南亞及台灣的收益較2023年增加超過3倍。盈森玩具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實際採購增長，連同 貴集團於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採取的上述舉措以及因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大幅增長，進一步支持與盈森玩具的預期交易金額於2025年大幅增加。

為證實上文所述，吾等已進一步對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商務市場進行研究。就中國市場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i)於2023年，全國零售銷售額增加約11.0%至約人民幣154,264億元，當中，實物商品的線上零售銷售額增加約8.4%至約人民幣130,174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其網站[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402/t20240201\\_1947119.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402/t20240201_1947119.html))，令中國連續11年成為全世界最大電子商務零售市場；及(ii)於2024年首九個月，全國零售銷售額進一步按年增加約8.6%至約人民幣108,928億元，而實物商品的線上零售銷售額則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90,72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其網站[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410/t20241025\\_1957147.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410/t20241025_1957147.html))。

就東南亞市場而言，根據國際貿易管理局(為美國商務部的下屬機構)，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市場消費預期將由2023年約1,37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約1,8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其網站<https://www.trade.gov/southeast-asia-region-forecast>)。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商務市場於2025年的持續及潛在增長，而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發展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的電子商務業務增長作出潛在貢獻，繼而推動其供應商(包括盈森玩具)對 貴集團商品的需求。



吾等認為，以能夠應付 貴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相應商品採購需求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高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的意欲及偏好)，屬其控制範圍以外。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難以估計供應商(包括盈森玩具)的未來商品採購，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經考慮(i) 貴集團與盈森玩具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約80.5%的合理使用率，及(ii) 貴集團的持續擴展策略(於上文分節所討論)，繼而推動對 貴集團商品的需求及 貴集團供應商(包括盈森玩具)的相應需求，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審閱(於下文「6.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闡釋)外， 貴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

- 1) 在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從至少兩名提供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類型及採購數量的商品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一份比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盈森玩具取得的報價之概要報告將會提交予 貴集團的產品規劃部以供批准；
- 2) 貴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及
- 3) 貴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其與相關年度上限比較。倘 貴集團的財務部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0%，其將與相關部門商議評估其後的業務需求，以釐定是否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金額。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職責分工妥善完備，且 貴集團或盈森玩具的共同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不會參與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相當重要，乃由於確切條款及詳情將僅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協定及訂明。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向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及與盈森玩具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將協助 貴集團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進行。

##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 貴公司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根據第(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會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許夏林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7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3,200,000	67.61%
		(附註1)	

附註：

- 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6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其他董事權益披露

#### (a)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合約)。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而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http://www.semk.net))上發佈：

- (a)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張展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